

甲 F165004764
甲 ZYTZ-A20160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网络安全运 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信息中心

采购内容：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XJGZ-2024-602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符号的内容应符合要求或响应，若不符合要求或不响应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网络安全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Z-2024-60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网络安全运维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6、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信息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139991998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 层

项目联系方式：13999101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瑶

电话：139991017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2	招标范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服务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一年。
5	采购人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信息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13999199824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 联 系 人：张瑶 联系电话：13999101735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9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资金为全部预留。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审查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责任。” 6、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不涉及。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5日11:00分
12	采购预算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150000元 最高限价：15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中标的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3份，纸质响应文件应当用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并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11:00分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3A)
18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2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比例）：/ 3.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
23	采购代理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定额收取，3000元。依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前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开户账号：99190797091000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及金额
24	其他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或个体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提交成功后，交易平台应当向供应商反馈成功提交的证明信息。 4、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5、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 6、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20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25	质疑提出和接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直接送达或发送原件纸质版扫描件PDF至316754388@qq.com（须随PDF版一并发送可编辑的WORD文档一份，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为准）。 联系部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瑶 电话：13999101735
26	二次报价说明	1、开标默认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2、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 3、本项目须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须在政采云系统规定的20分钟内报价，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请不要远离电脑，确保网络畅通，待开启二次报价后，供应商请按政采云系统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因系统原因（系统维护、升级等）造成的，由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函，由供应商回复并确认将所有单位的第一次响应文件报价作为第二轮（最终轮）的响应报价。 ②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视为放弃本轮报价。 4、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一、总则

（一）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网络安全运维项目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四）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本次竞争性磋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 3、供应商被视为已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

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十二、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十三、技术文件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方式为：直接报价。除非采购方提出变更事项，否则价格不作调整。

2、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确定，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十五)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 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响应文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十七) 响应报价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

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十九）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二十）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以宣布竞争性磋商失败：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响应文件开启条件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启。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二十五）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二十六）磋商小组

1、采购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开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从“系统专家库中”内抽取评标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

（二十七）磋商程序

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4、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5、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根据确定后的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将逐次安排供应商进行磋商。

6、二次报价

采购人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8、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二十八）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

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本项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

3、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3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示，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审办法

（三十一）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三）成交供应商

1、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十四）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五）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六）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束后 30 日历日内前往采购人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竞争性磋

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七）采购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1、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已提交了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其采购代理费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依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收取：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归还：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质疑与投诉

（三十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7)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2、受理和处理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质疑无效的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4.3 条第（3）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纪律

2.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2.2 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2.5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

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 磋商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5 磋商小组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6 磋商小组应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7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初步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审

查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本人身份证是否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银行信用证明是否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是否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无违法、处罚信息、不良行为记录（现场查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代理人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否提供并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授权委托书
		备选响应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2	响应性审查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
		服务期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服务质量和标准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无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审。

4.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0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

6.4.1 权重取值

序号	评标内容	单项最高得分
一	价格部分	20
二	商务部分	20
三	技术部分	60

6.4.2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

6.4.3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2	类似案例、拟投入人员及技术能力	1、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最多得 3 分。（满分 3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三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公司项目经理任命书，否则不得分，并加盖公章），最多得 3 分。（满分 3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PMP 证书、CISAW 证书、CISP 得 4 分（提供负责人资质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明材料、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4、投标人具有 ISO27001（ISCCC）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壹级、CCRC-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提供一项得 2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最多得 6 分。（满分 6 分） 5、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团队成员具有 2 名 CISP 证书、1 名 CISaw 证书，1 名 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提供团队成员资质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明材料、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4 分。（满分 4 分）	20
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对提供的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0 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其它得 0 分。	3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对培训方案从完整性、计划性、内容丰富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完整、内容齐全、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得 15 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培训内容较少、培训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得 7 分，其它得 0 分。	15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得 1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响应时间基本能够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得 7 分；其它得 0 分。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签署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委托乙方开展_____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要求

1.1 本合同主体和附件。

1.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报酬。

2.2 自甲方获得三星认证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获证后两年抽检并协调认证机构提供监督审查服务。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被测平台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3.3 甲方为乙方协调相关的工作；

3.4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系统不合格项整改工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按甲方要求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如无其他明确约定，上述金额为含增值税及其他所有相关税费（如有）的价格，并且包括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费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按以下进度向乙方安排付款：

5.1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规并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即¥ 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5.2 乙方全程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并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即¥ 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六、保密原则

6.1 本合同所涉及的双方的任何形式的内部资料、文档、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所有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向其他方泄露。

6.2 任何一方如遇政府法令或法律程序要求向其他方提供上述资料，可按规定提供，但应提前将此项事实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7.1 若其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由于甲方、承建商原因（包含对软件进行修改，测试环境搭建不完善，试运行项目准备不充分，测试问题修改不及时等原因）致使本项目进度延期，乙方有权要求顺延测试进度期限。
- (2) 过程中，由于甲方、承建商需要修改信息系统提出终止测试，造成乙方测试中断并带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追加测试费用。
- (3)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终止，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其全部经济损失费用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 (4)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进度延期，每延期一日将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 1%作为罚金，全部罚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10%为限。
- (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其全部经济损失费用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6) 由于乙方资质或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在检测认证工作启动后 1 个月内获得新的三星证书,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向乙方索取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其全部经济损失费用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九、不放弃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疏忽而未及时追究责任方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有限期内保留随时追究责任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与仲裁

8.1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测试业务有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测试结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向国家实验室认可委员会提出申诉。

8.2 如双方对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内容按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条款执行。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向其他两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于 30 日内取得证明,向其他两方提交。

10.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其他一方,在取得相关法律证明后合同自动解除。在合同解除后,对已发生的费用由各方独自承担。

十一、合同变更、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文件。

十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总体验收为止,在北京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测试工作。

十三、效力

13.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测试工作止,另有约定的条款除外。

13.2 本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经过双方签订的所有文件,均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其他方、任何相关其他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合同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13.3 本合同

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网络安全运维

1) 项目概述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深入应用，为各行业带来了丰厚回报的同时，也为各位信息数据的安全带来的极大的风险。为满足厅信息系统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可用性、私密性和完整性需求，增加新型网络安全设备和派驻现场监控人员等加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2) 网络安全运维采购需求

(一) 基本情况

由于目前厅信息系统防攻击、防篡改、防瘫痪和抗压力能力逐渐加大，并且信息安全的有效性对技术能力要求较高，而各行业自身技术能力有限，导致厅数据机房现有网络安全设备及相关技术人员无法保证现有业务的安全需求。

(二) 整体服务要求

信息安全工作是一种持续化的工作，需要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和持续提升的方式来满足各类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安全可靠，特提出以下要求：

1、网络安全自查服务

(1) 定期进行网络安全自查，保证现有安全设备的正常运行；

(2) 定期根据态势感知系统及时发现各种攻击威胁与异常，处理临时出现的安全风险漏洞；

(3) 定期完善安全风险控制、应急响应预案和整体安全防护的水平。

(4) 每月编制安全运维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当月安全设备运行情况、当月被攻击威胁与异常次数及处理情况、是否安全漏洞的风险隐患及建议等。

2、应急响应处置服务

(1) 节假日现场重保工作；

(2) 了解现有网络安全架构，作为防守方完成攻防演练；

(3) 通过攻防应急演练，做出相应的响应和处置。

3) 运维人员需求

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品德，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较高，积极主动，对工作认真负责，有一定应急演练的工作经验，具备沟通协调能力，要凡事有交代、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保证金（如有）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响应报价表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十二、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 十三、技术文件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二、确认下述条款：

1. 我们承诺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单价报价向贵方提供全部服务。
2.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元），既____/____（大写）。
3.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 如果在上述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们撤回投标，我们同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7.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尊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由供应商自行叙述）

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入原件,如需制作一份由代理人随身携带,开标前查验。

四、磋商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联合体成员单位（非牵头人）的营业执照。

六、响应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内容和参数	合价(元)	备 注
1					
2					
3					
...					
...					
	总报价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以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自然人应附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供应商的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内容和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含有查询二维码的打印件），以证明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3年内：

-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前述情形的，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应结合评标办法提供，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十、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资格证书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十二、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本项目 主要工作	年龄	性别	职称/职务	专业/ 年限	类似服务的经历、 业绩、是否有上岗 证等介绍（或另附 简历）

注：本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十三、技术文件

按照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有关内容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